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3月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公司拟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

2、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无需对2018年度以及可比期间的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仅需于2019年年初对公司持有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重新分类和计量，并对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年初数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重新分类、计量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第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